

【要 闻】



涉校园管理民事纠纷典型案例

目 录

目录
案例一 小学生在校受伤，学校并非必须担责
——赵小某诉某学校侵权责任纠纷案
案例二 学校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王小某诉张某某、夏某、某小学健康权纠纷案
案例三 学校未及时制止校园暴力行为，需要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侵权责任
——张小某诉蒋某某、某中学等健康权纠纷案
案例四 学生课间踢球意外受伤时自甘风险原则的适用
——林小某诉陈某某、某中学等健康权纠纷案
案例五 学校不因实施合理的教育惩戒行为而承担侵权责任
——李某某诉某学校教育机构侵权责任纠纷案
案例六 家长以监督为名虚构事实诋毁学校的应承担侵权责任
——某小学诉张某某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

案例一
小学生在校受伤，学校并非必须担责
——赵小某诉某学校侵权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日放学后，12周岁的六年级学生赵小某自教室下楼梯行至教学楼三楼与二楼楼梯间平台时，从楼梯台阶上摔倒，带队老师随即联系家长并陪同送医。经诊断，赵小某牙齿受损、嘴唇挫伤擦伤，门诊治疗及复查后，医嘱建议为18周岁后牙桩冠修复。

赵小某以学校在放学过程中未有老师在教室至校门口路段组织秩序，存在监管不力为由，诉至人民法院，要求判令学校赔偿医疗费、营养费、精神损失费等合计8万元。
经审理查明，赵小某所在班级课前课后常态化进行安全教育，每周进行安全卫生教育。《安全警示教育记录》中多次向学生强调“不在楼梯上打闹，按序行走”等内容。事发地点楼梯上下行左右黄黑分界线清晰，多处台阶及墙面张贴有“小心台阶”“不抢不抢不打闹”等提示，地面亦印有“文明礼让、有序通行”的字样。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根据现场勘验结果及证据，赵小某摔倒受伤并非楼梯等设施场所本身缺陷导致。学校已多次对学生进行了校园安全教育宣传，楼梯、墙面等地方张贴了醒目的安全提示标志，尽到了学校的教育职责；在赵小某受到损害后，学校亦及时采取了通知家长、

陪同就医、调查事发经过等措施，履行了学校必要的管理职责。赵小某及其法定代理人应对学校未尽教育、管理职责承担举证责任，现其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学校存在过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据此，审理法院判决驳回赵小某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校园伤害事件中认定侵权责任，不能仅因事故发生在校园即认定学校一定具有责任，而是应当结合未成年人受伤原因、学校是否已进行常态化安全教育、相关场所设施有无醒目的安全提示标志、事发后有无在第一时间通知家长并陪同就医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避免产生“学生在学校受伤，学校必然担责”的错误认识。本案裁判贯彻了“依法引领校园保护”要求，运用“小案例”阐释“大道理”，充分发挥了司法引领良好社会风尚的重要作用。

案例二
学校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王小某诉张某某、夏某、某小学健康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王小某、张某某系某小学学生。某日中午12点左右，王小某在学校走廊与张某某玩耍，在玩耍过程中张某某对王小某进行了推搡，导致王小某摔倒在地受伤。事发后，某小学立即将王小某送往医院救治，经医院诊断为牙齿受损，产生治疗费用（张某某已垫付）。经鉴定，尚需后续治疗费用约1.5万元。

事发前，某小学已通过各种形式对学生及家长进行了安全防范、注意事项等的宣传教育，同时制定了从7:30至18:00期间各时间段校园各地点的详细值班安排。事发后，某小学也组织双方家长多次协商解决。因对于赔偿事宜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王小某诉至人民法院，要求张某某赔偿医疗费、护理费、精神损失费等共计21万余元。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事发时，王小某和张某某均为7周岁，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王小某及张某某在某小学就读期间，于中午自由活动时间在校内玩耍，在王小某离开时，因张某某突然拉王小某，导致王小某摔倒、牙齿受损，张某某虽然没有故意伤害王小某的主观心态，但其在玩耍过程中因推搡导致王小某受伤是客观事实。因此，对王小某的受伤，张某某监护人应承担55%的责任。关于某小学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某小学制定了规范的安全规章制度，教学中多次对学生进行了日常安全教育，专门安

排教师巡视以维护校园安全，事发区域也有值班老师巡逻。王小某与张某某是在正常玩耍过程中，因张某某无意的动作导致王小某受伤，事发突然，某小学难以预料和预防。事发后某小学及时将王小某送医、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并多次组织双方家长协商。因此，某小学已尽到了教育、管理职责，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综上，审理法院判决由张某某监护人赔偿王小某损失8000余元，驳回王小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心智发育不成熟，自我保护能力较弱，其在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为充分保护其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设立特殊保护机制，即对教育机构采用过错推定的归责原则。但在司法适用中，不能无限扩大教育机构教育、管理职责的范围，如果教育机构已经在安全防范、安全教育、安保制度、安全设施场所、安全管理措施等方面尽到教育、管理职责，人民法院应依法认定其不承担侵权责任，保障和支持其开展正常的教学管理活动。

案例三
学校未及时制止校园暴力行为，需要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侵权责任
——张小某诉蒋某某、某中学等健康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张小某、蒋某某、王小某均系某中学八年级学生。某日课间休息时，蒋某某与王小某发生口角争执，蒋某某将王小某击倒在地后，又骑坐在王小某脖颈处，持续用拳击打王小某。张小某路过此处，见一旁的教师休息室内没有班主任老师，便自行上前试图将蒋某某拉离。蒋小某突然回身，挥拳击中小张左眼。后某中学将张小某送至医院救治。经鉴定，张小某左眼外伤，构成人体损伤十级残疾。张小某诉至人民法院，要求蒋某某及其父母、某中学赔偿损失共计21万余元。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本案侵害事实由蒋小某直接导致。事发时，蒋小某作为一名八年级学生，应当具备一定的辨别是非和控制情绪的能力，但却在课间对同学实施殴打，并对出面劝阻的张小某挥拳相向，行为冲动，未计后果，对损害事实的发生具有主要过错，因蒋小某系未成年人，故由其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张小某面对校园暴力，能够出手制止，帮助同学，不仅无过错，还应以表扬。蒋小某因琐事在课间休息期间殴打同学，该殴打行为持续较长时间，有数名同学围观，

未有老师发现并予以劝阻。某中学作为专业的教育机构，没有针对本校学生的具体情况，对课间加以必要的严格管理，也没有密切关注学生动态，没有做到及时发现和防止学生间的冲突加剧，以致发生本案的后果，故某中学在履行教育管理职责时存在不足，亦应对本案的后果承担一定的责任。

综合当事人的过错程度、致害原因及本案实际情况，判决蒋小某父母承担70%的赔偿责任，某中学承担30%的赔偿责任。

【典型意义】
校园暴力行为会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伤害。学校作为防控校园暴力的重要一方，需建立严格的监督和反馈机制，遏制校园暴力事件的发生。本案中，学校及时发现并制止发生在学校走廊的殴打行为，学校的安保措施存有漏洞，应当视为学校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对于受害方遭受的各项损失，学校需要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案通过司法裁判，进一步明晰学校在校内暴力事件中的责任边界，督促学校建立有效的校园暴力防控机制。同时，对未成年人制止校园暴力的行为予以正面评价，体现守望相助的价值导向。

案例四
中学生课间踢球意外受伤时自甘风险原则的适用
——林小某诉陈某某、某中学等健康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林小某是某中学高三年级学生，陈某某系该校高一年级学生。某日午休期间，林小某与陈某某在学校操场参加由学生们自发组织的足球活动，二人分属不同队伍。林小某接到传球后快速带球从右侧进攻，倒地踢球时与防守的陈某某接触，林小某倒地受伤。林小某认为其被陈某某踢到受伤，某中学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遂以陈某某及其监护人和某中学为被告诉至人民法院，要求陈某某及其监护人、某中学共同赔偿损失59万余元。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林小某与陈某某等人正在进行的足球对抗比赛多人参加，具有群体性、对抗性，并具有一定的人身危险性，属于“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林小某事发时年满17周岁，陈某某事发时年满15周岁，二人均参加过规范的足球训练，具有多年踢球经验，对于参与足球运动潜在的危险和可能的损害理应具备预见和认知的能力；本案所涉足球活动系学生自发组织，林小某、陈某某自愿组队参与意味着自愿承受足球活动可能导致的损害后果，因此可以认定林小某参与案涉足球活动属于自甘风险行为。本案中，林小某快速跑动中倒地踢球属于自置于危险之中，与上前防守的陈某某相接触，陈某某并无加速、踢踹、动作过大等明显违反足球规则的动作，因此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陈某某在损害发生时

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故陈某某监护人对于林小某所受损害不应承担侵权责任。关于某中学是否承担责任。事发时林小某已满17周岁，系在午休期间与同学自发踢球受到人身伤害。经查，某中学足球场验收合格，日常教学活动中重视法治教育，给学生以安全提示，事发后配合林小某解决相关事宜。故某中学尽到了教育管理职责，不应承担侵权责任。综上，审理法院判决驳回林小某的诉讼请求。

【基本案情】
张某某的儿子在某小学就读。张某某认为其儿子在校期间，学校教师在霸凌、孤立行为，遂不断在多个社交媒体发布文字和视频，控诉某小学的教师孤立、霸凌孩子，及该校存在权钱交易、违规招生、迫害优秀教师等情况，言辞激烈且具有明确的指向性。某小学认为张某某虚构事实，在网络上广泛传播，具有明显误导性，严重侵犯某小学的名誉权，遂以张某某为被告诉至人民法院，要求张某某书面赔礼道歉，并赔偿某小学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张某某在公开社交媒体平台发布针对某小学的文章与视频，具有明确的指向性。之前经张某某多次投诉，校方、教委进行调查核实后，张某某所反映的问题不属实。诉讼中，张某某亦无其他证据证明某小学存在张某某所称的行为。故张某某通过网络公众平台发布包含侮辱性言辞的涉案内容，且对于言论中涉及的内容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其客观真实，构成侮辱诽谤。该内容被广泛浏览传播，势必导致某小学社会评价降低，侵犯某小学名誉权。综上，审理法院判决张某某向某小学书面赔礼道歉，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家长作为孩子健康成长的第一责任人，具有对学校教育方式与教学内容进行合理监督及合法维权的权利。但是，当家长认可学校的教育方式与相关部门的处理结果时，应当以合理合法的方式表达诉求，保证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客观、真实，不得侵犯他人名誉权。本案明确了家长对学校管理教育行为进行舆论监督的边界，对于构建良好家校关系具有引导意义。

案例五
学校不因实施合理的教育惩戒行为而承担侵权责任
——李某某诉某学校教育机构侵权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李某某为某学校一年级学生。某日，因李某某在课间打闹、咬其他同学，该学校老师在放学时间与涉事家长进行沟通，并在班会上让李某某向其他同学道歉，因李某某态度不诚恳，再次要求李某某重道歉。李某某监护人认为某学校老师当众指责李某某、不听李某某解释、无理要求李某某当众反复道歉，造成李某某心理严重伤害，致使李某某持续情绪低落、无法正常返校。经多次交涉未果，李某某将某学校诉至人民法院，要求某学校赔偿损失2万余元。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某学校老师批评并要求李某某向同学道歉的行为，属于教师正当行使教育惩戒权，本案现有情形不足以证明某学校对李某某的管理行为存在超越或滥用教师教育惩戒权的情形，故判决驳回李某某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学校对受教育者有实施

奖励或者处分的权利。2024年8月26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亦规定：“维护教师教育惩戒权，支持教师积极管教。学校和有关部门要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同时，教育部发布的《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第八条明确规定了教师在课堂教学、日常管理中，对违规违纪情节较为轻微的学生可以当场实施“责令赔礼道歉、做口头或者书面检讨”等教育惩戒。本案中，老师要求李某某向其他同学当众赔礼道歉未超出合理的教育惩戒措施范畴。法院依法作出相应判决，对于支持并保障学校依法履行教育管理职责，规范学校、教师、学生、家长等各方法律行为具有重要的规则引领和示范意义。

案例六
家长以监督为名虚构事实诋毁学校的应承担侵权责任
——某小学诉张某某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张某某的儿子在某小学就读。张某某认为其儿子在校期间，学校教师在霸凌、孤立行为，遂不断在多个社交媒体发布文字和视频，控诉某小学的教师孤立、霸凌孩子，及该校存在权钱交易、违规招生、迫害优秀教师等情况，言辞激烈且具有明确的指向性。某小学认为张某某虚构事实，在网络上广泛传播，具有明显误导性，严重侵犯某小学的名誉权，遂以张某某为被告诉至人民法院，要求张某某书面赔礼道歉，并赔偿某小学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张某某在公开社交媒体平台发布针对某小学的文章与视频，具有明确的指向性。之前经张某某多次投诉，校方、教委进行调查核实后，张某某所反映的问题不属实。诉讼中，张某某亦无其他证据证明某小学存在张某某所称的行为。故张某某通过网络公众平台发布包含侮辱性言辞的涉案内容，且对于言论中涉及的内容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其客观真实，构成侮辱诽谤。该内容被广泛浏览传播，势必导致某小学社会评价降低，侵犯某小学名誉权。综上，审理法院判决张某某向某小学书面赔礼道歉，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家长作为孩子健康成长的第一责任人，具有对学校教育方式与教学内容进行合理监督及合法维权的权利。但是，当家长认可学校的教育方式与相关部门的处理结果时，应当以合理合法的方式表达诉求，保证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客观、真实，不得侵犯他人名誉权。本案明确了家长对学校管理教育行为进行舆论监督的边界，对于构建良好家校关系具有引导意义。

送达海事文书

本院于2025年4月1日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天津柏洋船务有限公司、申请人揭阳市鸿盛物流有限公司提出的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申请。申请人天津柏洋船务有限公司、申请人揭阳市鸿盛物流有限公司称：2025年3月7日，申请人天津柏洋船务有限公司所有、申请人揭阳市鸿盛物流有限公司光船承租的“飞达138”轮在从福州驶往上海的航程中，在上海水域与“CAPE LEGACY”轮发生碰撞事故，致后者船体破损并搁浅，船载货物部分受损。初步估计“CAPE LEGACY”轮损失为人民币3,000万元左右。“飞达138”轮为中国籍船舶，8629总吨。申请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向本法院申请设立数额为1,524,543特别提款权及该款项利息的自事故发生之日(2025年3月7日)起至基金设立之日止的相应利息的非人身伤亡赔偿责任的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凡与本次海事事故有关的利害关系人，对申请人天津柏洋船务有限公司、申请人揭阳市鸿盛物流有限公司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有异议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对申请人天津柏洋船务有限公司、申请人揭阳市鸿盛物流有限公司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无异议的，或异议被本院裁定驳回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就与本次海事事故有关的债权向本院申请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债权，不得在基金中受偿。本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567号；联系电话：(021)68567567-4114、4115；联系人：林森、倪梦楚；邮政编码：200135。 上海海事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金晓雯(中国籍,现居住加拿大):本院受理的上诉人高静、金子恩(DAVID ZHEN JIN)与被告上诉人金红、宋家顺、金晓雯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一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文书判决内容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2,215元,由上诉人高静、金子恩(DAVID ZHEN JIN)共同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刘勇、刘奕俊共有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09民初88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上海吉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东亮大酒店有限公司,上海楠博瑞房产咨询有限公司,长沙国中星城置业有限公司,黄怀吉[R305502(6)](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原告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被告上海翁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东亮大酒店有限公司、上海楠博瑞房产咨询有限公司、长沙国中星城置业有限公司、刘云、黄怀吉、黄清、阙家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15民初420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上海吉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东亮大酒店有限公司、上海楠博瑞房产咨询有限公司、长沙国中星城置业有限公司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黄怀吉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4月24日(总第9736期)

公司上海分行诉被告上海嘉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弘宇实业有限公司、长沙国中星城置业有限公司、刘云、黄怀吉、黄清、阙家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15民初419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上海弘宇实业有限公司、长沙国中星城置业有限公司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黄怀吉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4月24日(总第9736期)

数码有限公司、长沙国中星城置业有限公司、刘云、黄怀吉、黄清、阙家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15民初419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开封嘉斯茂数码有限公司、长沙国中星城置业有限公司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黄怀吉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4月24日(总第9736期)

莱弗斯(成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莱弗斯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刘朝晖(TIMOTHY ZHAOHUI LIU)(美国,护照号码:506033509):本院受理原告同腾睿杰(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莱弗斯(成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莱弗斯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刘朝晖(TIMOTHY ZHAOHUI LIU)(美国,护照号码:506033509)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15民初417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自贸区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唐兴路1000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莱弗斯(成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4月24日(总第9736期)

邱金芳(此人在境外),邱佳(加拿大),邱佩(加拿大):本院受理邱金康、邱玉美诉邱金芳(此人在境外)、邱佳(加拿大)、邱佩(加拿大)、邱玉霞、洪洪、邱虹、邱晨,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8月5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定路111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周峰(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叶建社诉周峰(此人在境外)共有、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5年8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路218号)西浦第二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陈淑霞(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原告李中元诉被告陈淑霞(中国香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8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路218号)西浦第二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许凤鸣(中国香港):本院受理汪敏、冯铭涛、许雪凤、冯诗逸诉许凤鸣共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8月4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虹口区法院第24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杨玉珍(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杨玉兰、杨玉平诉杨玉香、杨玉珍、杨玉妹遗嘱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8月19日上午9时在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路218号)西浦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